



专题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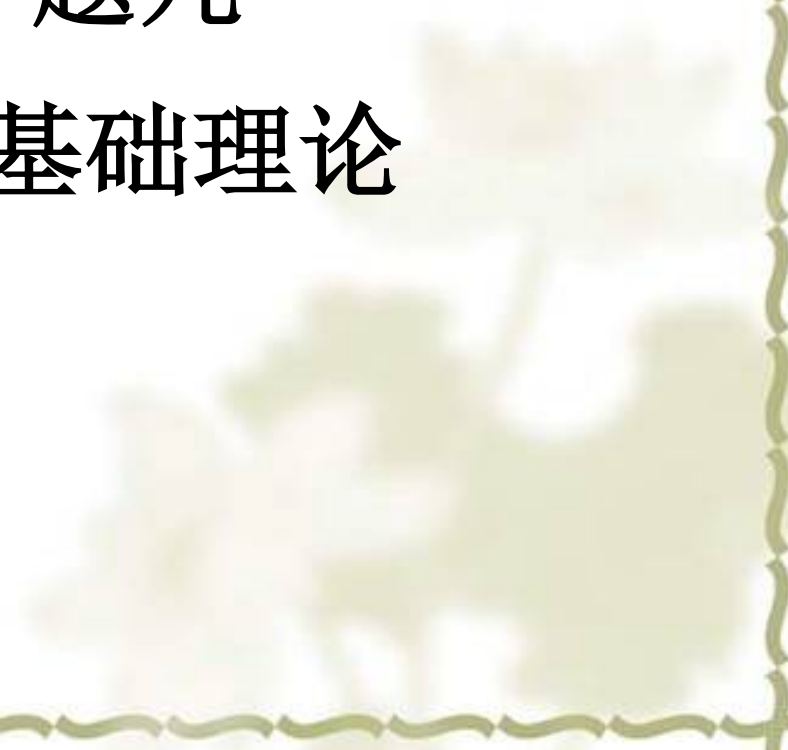
法学基础理论





专题九

法学基础理论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法律含义和特征，了解法律的作用和法律的运行，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成以及权利义务等基本内容，初步培养大学生的法治思维。



教学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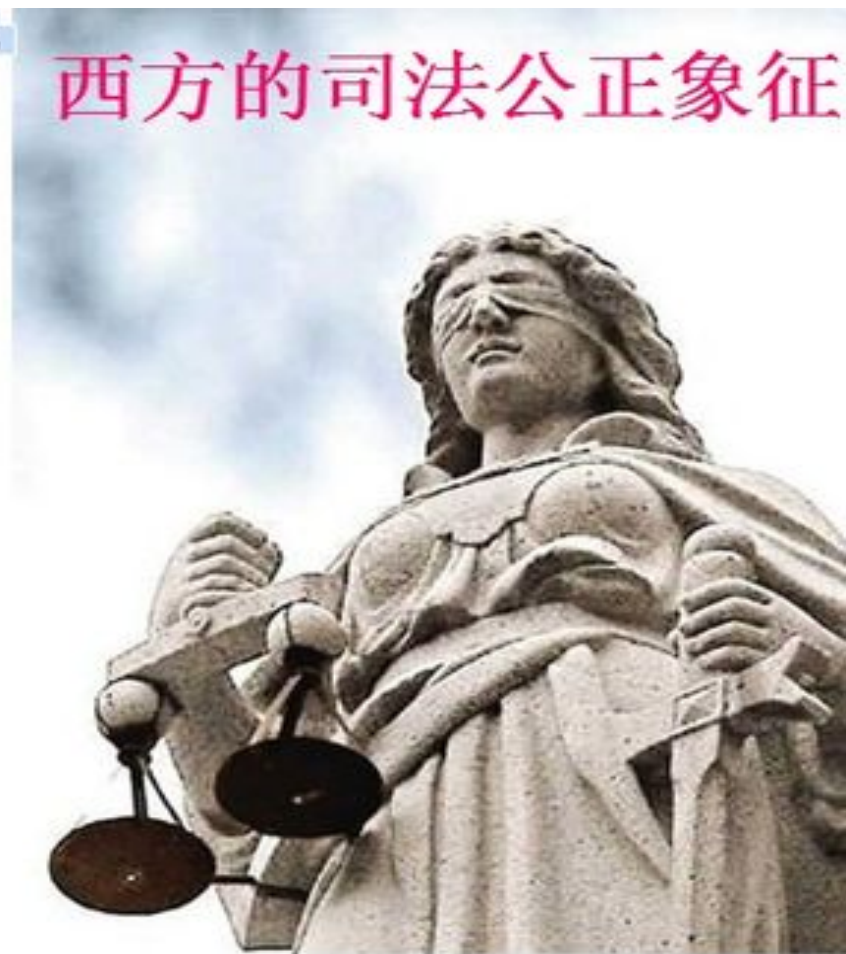
- 一、 法律的特征和概念
- 二、 法律的作用
- 三、 法律的运行
- 四、 法律体系
- 五、 权利和义务
- 六、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
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中国的司法公正象征



西方的司法公正象征



法治中国 和谐社会

一、法律的特征和概念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





1.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社会礼仪、职业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它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是制定，即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二是认可，即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例以法律效力的活动。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律不仅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且由国家保证实施。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国家强制力**并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法律意识、道德观念、纪律观念也在保证法律的实施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3、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定人们享有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不得做什么以及违反法律后果。当法律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人们可以寻求法律保护和救济。当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时，必须要承担法律责任。



3、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4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第55条规定：“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4、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这一命题包含着丰富的内容。

首先，法律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个别统治者的意志，也不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统治阶级不仅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和遵守法律，而且要求统治阶级的成员也遵守法律。

其次，法律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而仅仅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





5、法律由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地理环境、人口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等，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既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的根本因素，也是决定法律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对法律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在阶级社会中，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性质和内容的法律。同样，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制约着法律的发展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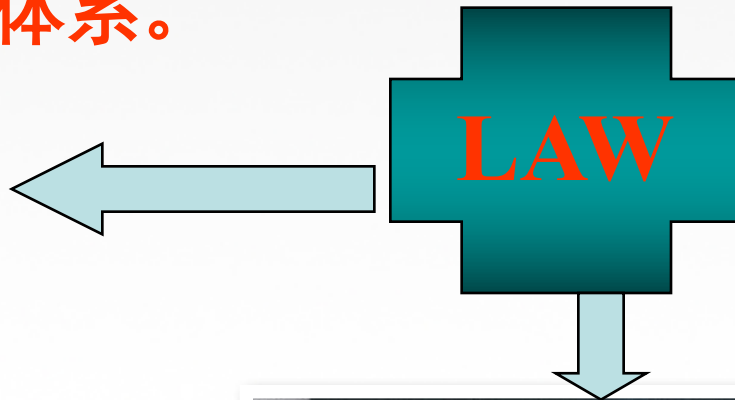



法律涵义：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规定权利和义务，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国家制定认可



**国家强制力
保证实施**





法律的历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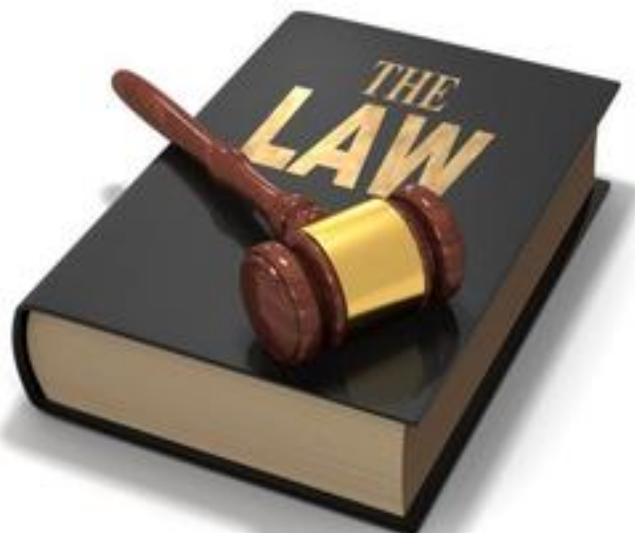
- 奴隶制法律
- 封建制法律
- 资本主义法律
- 社会主义法律





二、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



法的作用

1.法的规范作用 (微观层面)

指引作用

评价作用

强制作用

预测作用

教育作用

2.法的社会作用 (宏观层面)

政治制度

经济制度

社会秩序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法律的运行一个从创制到实现的过程。

(一) 法律制定

就是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必须遵循法定程序**。大体包括四个环节：法律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公布。





法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包括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二) 法律执行

1. 涵义:

广义上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国家和公共事务管理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和实施法律的活动。**狭义**上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活动，也被称为行政执法。

2. 行政执法的主体:

通常是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大体分两类：一类是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另一类是各级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行政机构。





(三) 法律适用

1. 法律适用

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2. 司法机关

在我国，**司法机关**是指国家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

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

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国家司法权。





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





人民检察院负有法律监督职能，有审查批准逮捕、决定起诉并提起公诉职能，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监狱、看守所执行刑罚进行监督等。





你知道吗？？？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

性质、职能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国家司法机关，分别行使国家审判权和国家检察权；公安机关是行政机关，属于政府下设职能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5条
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
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
效地执行法律。”**





侦查阶段（公安机关2）——
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1）——
一审审判阶段（人民法院2）





(四) 法律遵守

1. **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2. 守法意味着一切组织和个人严格依法办事的活动和状态。**依法办事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依法享有并行使权利，二是依法承担并履行义务。
3. 在社会主义国家，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是守法的主体。



陈希同受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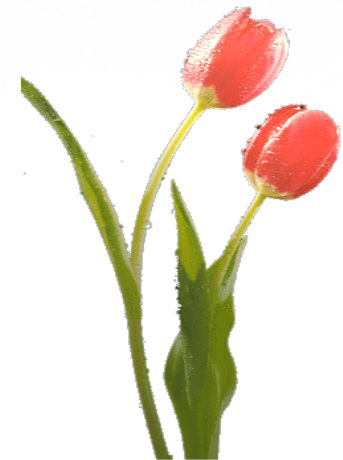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一是科学立法

二是严格执法

三是公正司法

四是全民守法



公正司法

—呼格吉勒图案

内蒙古强奸案“凶手”枪决18年后被判无罪

1996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毛纺厂年仅18岁的职工呼格吉勒图和工友闫峰夜班休息时，听到女厕内有女子呼救，便急忙赶往女厕内施救。而当他赶到时，呼救女子已经遭强奸后扼颈身亡。

随后，呼格吉勒图跑到附近警亭报案，不想却被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局长冯志明认定为杀人凶手。仅仅61天后，呼格吉勒图因犯流氓罪和故意杀人罪死刑，被判处死刑并予以立即执行。



2005年被媒体称为“杀人恶魔”的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在公安部督办、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主要领导亲自拉网追捕下落网。至此，27起震惊全国的“2·25”系列强奸、抢劫、杀人案终于大白于天下。赵志红首先交代的第一起就是该案，情节清楚，并专门向检察机关写了一份“偿命申请”——自己做事，自己负责！

2014年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院对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罪一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内蒙古高院1996年作出的关于呼格吉勒图案的二审刑事裁定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年对呼格吉勒图案作出的一审刑事判决，宣告原审被告呼格吉勒图无罪，并向其父母送达了再审判决书。



- 12月15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蒙古高院)对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罪一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内蒙古高院(1996)内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呼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



追责名单：

- 1、冯志明 时任呼和浩特新城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呼格吉勒图案案专案组组长、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副局长冯志明，涉嫌职务犯罪。2014年12月17日，呼格吉勒图冤案制造者呼市公安局副局长冯志明被捕。
- 2、刘旭 时任刑警队长
- 3、任俊林、赵月星 时任刑警队副队长
- 4、彭飞 负责此案的检察官
- 5、苏明 一审的审判长
- 6、宫静、呼尔查 一审代理审判员
- 7、杨小树 终审的审判长
- 8、王智 时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局长

在呼格吉勒图案曝光之前，由于佘祥林、滕兴善、聂树斌3起冤错案件接连曝光，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在2005年9月27日召开了刑事重大冤错案件剖析座谈会，分析了1979年后发生的14起重大刑事冤错案件。

这些案件中有12起已经得到纠正，因找到真凶或“被害人”重新出现，经再审宣告无罪的7起；因被告人不断申诉，经法院重新审理以证据不足而宣告无罪的4起；经再审认为事实不清发回重审后检察机关撤诉的1起。其中，湖北佘祥林故意杀人案，云南杜培武故意杀人案，云南陈金昌等抢劫案，辽宁李化伟故意杀人案，广西覃俊虎等抢劫、故意杀人案，河北李久明故意杀人案，海南黄亚全等抢劫案，均为一审法院迫于各方压力，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判处死刑，二审法院认为疑点太多，发回重审，或留有余地而判处死缓，若干年后，因真凶出现或被害人“复活”才改判无罪。这些案件从案发到依法纠正，多数要经历几年，甚至十几年。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





- 1、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统帅
- 2、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主干
- 3、行政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4、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宪法相关法

(二)民商法

(三)行政法

(四)经济法

(五)社会法

(六)刑法

(七)程序法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原则和标准划分的本国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宪法相关法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二）民法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

（三）行政法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的授予、行政权的行使以及对行政权监督的法律规范。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监管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创造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二是经济管理方面的法律。

（五）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六）刑 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七）程序法

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包括诉讼法与非诉讼法，诉讼法是规范国家司法机关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范，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仲裁机构或者调解组织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范。





五、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观念

（一）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确认的权利主体可以为一定行为也可以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或者自由。

法律权利的分类：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

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社会经济权利

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以作为和不作为方式履行的对他人的责任。**作为义务**要求人们必须依法作出一定行为，如依法纳税、服兵役。**不作为义务**要求人们依法不得作出一定行为，如不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不得挪用公共财产。法律通过规定义务，使人们承受某种约束或负担。





(二)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1. 结构上的相关关系

二者是对立统一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2. 目的与手段关系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目的与手段，法律义务的履行是确保法律权利更充分的行使，离开义务，权利形同虚设。

3. 二重性关系

权利和义务的二重性表现在一个行为既是权利行为又是义务行为。



（三）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1、依法行使权利

权利主体必须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超越法律界限，滥用权利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的权利止于我的鼻尖”

“你有挥舞拳头的权利，但必须止于我的鼻尖”

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案例：

某大学后勤处对大学生公寓进行突击检查，对学生私自使用的热得快等进行没收，一名大二女生抱怨道：“学校有权力没收我们的电器吗？这不是我们的个人私有财产吗？”对此你怎么看？

回答：“学生用热得快是个人的事情，但不得损害他人、社会利益，当危害到公共安全时，学校可以行使暂扣的权利，可以叫管教权，但只是暂扣，不得占为己用，如若丢失还需赔偿。”



2、依法救济权利

司法救济

行政救济

政治救济与社会救济

自力救济



大学生状告母校不予颁发毕业证

梁某是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级本科学学生，学制为四年。按照学分制管理，该专业总学分为190.5学分，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最长6年)。2007—2011年，梁某在校学习期间，共取得140.5学分，从2007—2008学年第2学期开始，有多个学期未修满当学期应修学分。2010年11月，上海理工大学向梁某发放《上海理工大学毕业生就业推荐表》，2011年5月，学校又向梁某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此后，梁某离校，未再修读任何课程。2011年7月1日，学校向梁某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结业证书。此后，梁某因向上海理工大学申请颁发毕业证书无果，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2015年1月20日，复议机关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梁某仍不服，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上海理工大学履行向自己颁发毕业证书的法定职责。



3、正确行使权利，是公民意识的重要表现；自觉履行义务，更是公民意识的重要表现：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宪法、法律**鼓励**
做的**积极**去做

无偿献血，义务植树，从事公益活动

宪法、法律**要求**
做的**必须**去做

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宪法、法律**禁止**
做的**坚决**不做

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禁止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禁止破坏公用设施



六、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





依法治国包含以下五层含义：

依法治国的主体

广大人民群众

依法治国的客体

国家事务 社会事务
经济文化事业

依法治国的标准

宪法和法律

依法治国的方式

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

依法治国的宗旨

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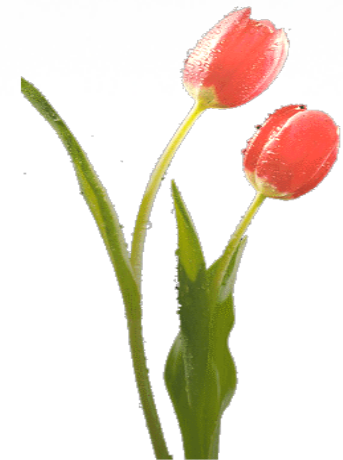
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

一是科学立法

二是严格执法

三是公正司法

四是全民守法



正确认识三个关系

法治与法制

法治与德治

法治与人治



法治原则

一是法治至上

二是权利保障

三是权力制约

四是正当程序



十恶不赦

- 一、谋反。指的是以各种手段企图推翻封建政权的，这历来都被视为十恶之首。
- 二、谋大逆。指毁坏皇帝的宗庙、陵寝、宫殿的行为。
- 三、谋叛。指背叛朝廷。
- 四、恶逆。指打杀祖父母、父母以及姑、舅、叔等长辈和尊亲。
- 五、不道。杀不应该处死因的三人以上以及肢解人体。
- 六、大不敬。偷盗皇帝祭祀的器具和皇帝的日常用品，伪造御用药品以及误犯食禁。

- 七、不孝，指不孝祖父母、父母，或在守孝期间结婚、作乐等。
- 八、不睦，即谋杀某些亲属，或女子殴打、控告丈夫等。
- 九、不义，指官吏之间互相杀害，士卒杀长官，学生杀老师，女子闻丈夫死而不举哀或立即改嫁等。
- 十、内乱，亲属之间通奸或强奸等。



授权性规范：规定人们可以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行为。

义务性规范：规定人们应该为一定的行为。

禁止性规范：规定人们不得为一定的行为。

《婚姻法》第**21**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婚姻法》第**24**条：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